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汽车技术”）、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康存储”）、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康存储”）、杭州睿影探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探测”）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资助方	被资助方	财务资助额度
1	海康威视	海康汽车技术	15亿元
2		武汉海康存储	11亿元
3		杭州海康存储	1亿元
4		睿影探测	2亿元
合计			29亿元

注：上述被资助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8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礼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4年末对海康汽车技术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亿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企业名称：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承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

机软硬件、存储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4 年末对武汉海康存储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59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企业名称：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承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4 年度未对杭州海康存储提供财务资助。

经查询，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企业名称：杭州睿影探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4 年度未对睿影探测提供财务资助。

经查询，杭州睿影探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被资助方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资助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海康汽车技术	325,091.79	307,782.17	17,309.62	2,369.50	346,384.86	94.26%
武汉海康存储	95,696.56	80,127.26	15,569.30	1,223.07	191,251.68	82.75%
杭州海康存储	82,187.12	39,741.09	42,446.03	32,266.18	237,160.76	47.75%
睿影探测	10,226.78	10,093.50	133.28	133.28	11,613.66	98.18%

注：上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被资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及其他股东情况

海康汽车技术为公司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森思泰克”）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56.0969% 股权、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阡陌青荷”，为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持股平台）持有其 37.3977% 股权、秦屹持有其 3.2527% 股权、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2527% 股权。即公司通过石家庄森思泰克间接持有海康汽车技术 56.0969% 股权，海康汽车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海康存储为公司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60% 股权、阡陌青荷持有 40% 股权。

杭州海康存储为武汉海康存储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通过武汉海康存储间接持有杭州海康存储 60% 股权，杭州海康存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睿影探测为公司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睿影科技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60% 股权、阡陌青荷持有 40% 股权。即公司通过睿影科技间接持有睿影探测 60% 股权，睿影探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康汽车技术、武汉海康存储、杭州海康存储、睿影探测的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方也不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其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其经营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资助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4、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 5、财务资助利率：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以合同为准。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方也不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但其具有

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在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将加强对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地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益。被资助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其少数股东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故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方也不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90,760.0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